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了《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自2016年10月起，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业务，主要面向各自社区网点的自理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类型，2020年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37%，截至目前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5家；康乃馨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老年产业的投资开发、医疗机构的投资及养老服务等，其中：养老服务主要面向半自理老人及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为市场化运营类型。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湘办【2018】29号）的通知》要求，康乃馨公司需整体划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2020年4月24日，康乃馨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交易前，由于公司与康乃馨公司的养老业务性质及服务对象具有差异性，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

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措施如下：

1. 将督促康乃馨公司努力提高其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尽快促使康乃馨公司或其养老资产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2. 在本次交易完成3年之内且湖南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康乃馨公司或其相关养老资产符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公司有意收购时，湖南发展集团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将持有的康乃馨公司股权或促使相关养老资产转让给公司；否则湖南发展集团将采取其他适当方式，消除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3. 若湖南发展集团及/或湖南发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收购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公司，同时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相应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湖南发展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收购机会。

4.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保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后续将督促湖南发展集团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